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子邮件，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监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监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监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监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监事出席了该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受委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且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责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